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9.3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4 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59.3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49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9.86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05 元/股调整为 9.86 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1 人调整为 149 人,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60 万股变更为 320.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99.20 万股调整为 259.30 万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分配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樊小龙	董事、研发部长	11.50	3.59%	0.09%
2	于忠刚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7.30	2.28%	0.05%
3	韩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5.20	1.62%	0.04%
4	乔明玉	副总经理	6.30	1.97%	0.05%
5	何梅喜	财务总监	9.40	2.94%	0.07%
6	赵爱香	董事会秘书	8.40	2.62%	0.06%
7	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43 人)		211.20	65.98%	1.56%
8	预留部分		60.80	18.99%	0.45%
	合计		320.10	100.00%	2.3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634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9 名对象投资款,收到投资净额人民币 25,566,98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9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973,98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30 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200,000 股增加至 137,793,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少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3.71%被动减少为 42.89%;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66%被动减少为 6.5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秋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84%被动减少为 5.73%。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400,000	2,593,000	103,99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0,000	0	33,800,000
总计	135,200,000	2,593,000	137,793,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首次授予 2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329.4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59.30	3,329.41	867.03	1,317.89	693.63	346.81	104.0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具体摊销费用涉及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20,245	10.8%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18,385	14.4%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13,175	9.1%
基础设施	5,148	31.1%
勘察设计	62	-1.8%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17,828	15.6%
境外	556	-14.7%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7,806	-2.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2,719	-20.8%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990	5.4%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1,860	-15.3%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725	-27.7%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10,011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55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27,956,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185,050 股,持股比例为 25.14%。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宁波新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诺:持有华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前不转让。

本次股份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21,876,790 股,持股比例由 9.11%减少至 7.13%;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05,050 股,持股比例由 25.14%减少至 23.16%。

●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宁波新点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6,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11%减少至 7.1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交易对账单》,宁波新点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点	大宗交易	2022.07.06	人民币普通股	29.34	1,700,000	0.55
		2022.07.07	人民币普通股	28.24	1,010,000	0.33
		2022.07.14	人民币普通股	26.45	1,134,000	0.37
		2022.07.1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	2,236,000	0.73
	合计				6,080,000	1.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228,260	16.03	49,228,260	16.03
宁波新点	27,956,790	9.11	21,876,790	7.13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77,185,050	25.14	71,105,050	23.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符合宁波新点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0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7/21	2022/7/22	2022/7/25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56,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6,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7/21	2022/7/22	2022/7/25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40,000,000	56,000,000	196,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00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96,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0.851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平安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方正承销保荐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耀先生、杨日盛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平安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业务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了京源环保、科力尔、雪天盐业、艾华集团、平安银行、木林森等 IPO 和再融资项目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参与了洛阳钼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

杨日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方正承销保荐业务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了准油股份、三变科技、平治信息、太极实业、南宁糖业、吉视传媒、隆平高科、承德钒钛等 IPO 和再融资项目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宏创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370,955.55 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获取补助时间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制造业公告奖励	454,5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与收益相关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补贴	4,220,0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	816,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补助	729,5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合计		150,955.55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70,955.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 2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及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96,414,318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2,777,341,6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2,494,013.56 元,其中 A 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1,166,483,477.8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 A 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 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63557167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联系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00020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401.05	232,566.53	10.25
营业利润	36,100.15	37,359.11	-3.37
利润总额	38,467.37	38,399.89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4.74	31,959.4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98.00	30,743.16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8.58%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7,467.81	663,456.81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485.95	391,104.80	1.63
股本(万股)	88,889.00	88,8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40	1.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 9.57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0.08 亿立方米,增幅 0.84%;营业总收入为 256,401.05 万元,同比增加 23,834.52 万元,增幅 10.2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223,567.63 万元,同比增加 9,784.93 万元,增幅 4.58%;利润总额为 38,467.37 万元,同比增加 67.48 万元,增幅 0.18%。

报告期内,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纳入并表范围,本报告期带来净利润增加 1,881.15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2,43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7,05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2,43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027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2,43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7.8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期间内与农行芜湖经开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3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7,05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2,43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21,767.41
负债总额	167,727.64	186,932.98
净资产	131,314.34	134,834.43
资产负债率	56.09%	58.10%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78,443.40
净利润	9,690.66	3,317.81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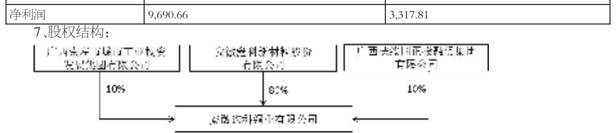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2,43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2,43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44,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议案已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止。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兴业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2021.07.19	2022.07.13	4.81%	20,000	9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12.2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4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45	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76.88	0.00
9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70.79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74.3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956.00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3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4.22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52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3.86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04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4.51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0.71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88,800.00	151,800.00	2,897.49	3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下称"港源幕墙")近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湖天著")的南湖天著二期北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124,594,909.95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0.6%。该项目位于岳阳市,预计工期为 180 天。

南湖天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中标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版)》第 6.3.18 条的规定,港源幕墙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工程,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港源幕墙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本次通过承接上述幕墙项目,可进一步增加其营业收入。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名称由"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5P2B

名称: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

法定代表人: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 20,000 万元中的 2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9,8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易宣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宣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易宣刚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宣刚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7,427,123.29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鲍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鲍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鲍洁女士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鲍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6 日